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可持續發展教育學院

課程覆審

可持續發展規劃證書（初級）

**2024 年 7 月**

##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可持續發展教育學院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imited) 屬下的香港可持續發展教育學院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748）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可持續發展規劃證書（初級）》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及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4 年 7 月 2 日進行實地考察。

## 2. 評審局之評定

### 課程覆審

2.1 評審局評定《可持續發展規劃證書（初級）》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5 年 1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0 日。

###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香港可持續發展教育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香港可持續發展教育學院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lanning (Elementary) 可持續發展規劃證書（初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lanning (Elementary) 可持續發展規劃證書（初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綜合商業管理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6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5-10 星期 61 學時（包括 31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6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8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programme includes class(es) using Chinese (Cantonese) as medium of instruction (MOI) and class(es) using English as MOI. 此課程包括分別以中文（粵語）及英文（英語）作為授課語言的班別。
授課地址	Room 302 & Room 303, 3/F, Patriotic Education Centre, No.1 Fung Shek Street, Tai Wai,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香港新界沙田大圍豐石街 1 號愛國教育支援中心 3 樓 302 及 303 室

##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 建議

#### 建議1

營辦者應定期檢視及更新課程內容及其參考資料，以有效確保課程內容切合時宜。

#### 建議2

營辦者應加強課程人員對質素保證機制的了解，並持續檢視及改善現行機制，及時進行適當的溝通，確保有關資訊得以上呈下達，政策能切實執行。

2.5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 3. 簡介

3.1 香港可持續發展教育學院（營辦者）於 2003 年成立，致力於香港推廣可持續發展教育，為不同對象提供可持續發展相關教育活動和培訓。

##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4.1 課程目標

為有志投身可持續發展規劃行業人士提供基礎訓練，教授當代社會、經濟及環境各方面持續發展的挑戰及機遇；讓學員能解讀一般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規劃策略。

###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掌握可持續發展規劃目標及辨識其具體行動的適切性；
2. 識別氣候變化與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關係；
3. 綜合地方案例，指出特定政策對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潛在影響；及
4. 解讀一般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規劃策略。

### 4.3 課程結構

課題	資歷學分
一. 聯合國《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	6
二. 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的可持續發展規劃	
三. 可持續發展規劃策略	
筆試	
總計	6

### 4.4 畢業要求

- 出席率達 80%；
- 課堂參與度獲合格分數（50%）；及
- 筆試獲合格分數（80%）。

### 4.5 收生條件

- 新高中學制中六畢業或舊學制中五畢業或同等學歷；及具三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
- 高級文憑學歷程度或同等學歷；及具一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http://www.hkqf.gov.hk)。

##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評審局報告編號：24/113